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90867X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3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注 师 编 号: 11010131008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12335 号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晨科技”)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1121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青晨科技管理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青晨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青晨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